

教育部辦理 104 學年赴俄羅斯研習俄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製表時間 104 年 4 月 23 日

1. 提供單位	俄國 7 所大學校院，學校名單如附件 1。
2. 依據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 104 年 4 月 20 日俄文字第 10400400017 號函。
3. 獎學金名額	19 名。預計正取 19 名，備取 5 名。
4. 獎學金期限	104 年 9 月起赴俄研習俄語文課程 10 個月。
5. 獎學金待遇	一、俄方：免費 10 個月俄文課程及學生宿舍等，各校待遇稍有不同，請詳附件 1。 二、本部：臺俄往返程經濟艙機票乙張及 10 個月每個月生活費美金 200 元(生活費以新臺幣核發，匯率以 1:31 元計算)，惟須依第 9 點規定，檢齊文件，分次申請。
6. 報名資格	合於下列各款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在校任一學期俄語文成績 75 分以上或能提出任何俄語文能力證書者； 三、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留學俄國期間不會非法打工、兼差或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且保證不會參與針對俄國政府之抗爭活動者(旨在避免觸犯俄國移民法規)； 四、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在校學生。
7. 報名者應繳書件	申請資料依序排列，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1 式 4 份，以燕尾夾夾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2)； 二、自傳及俄羅斯簡介(內容包括種族、文化、經濟、政治、宗教信仰、歷史等)各乙篇(以英文或俄文撰寫)； 三、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護照個人資料頁，請粘貼在檢核表背面，護照效期至少為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後之日期。護照資料可延至 104 年 6 月 18 日前補交； 五、俄語文 75 分以上成績或(及)俄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六、各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書(無者免)。 七、英文版本之在學證明及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八、以英文或俄文填妥並貼上兩吋彩色照片之入學申請表(附件 3)； 九、英文版含非典型肺炎及愛滋病檢驗之健康檢查表。本文件可於錄取後補交，惟不得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 十、以英或俄文書寫之學習計畫書及推薦信乙封；

<p>8. 甄選作業流程及遴薦方式</p>	<p>一、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擇優 7-8 名推薦，並將渠等應繳書件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前寄本部參加甄選。未經學校推薦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恕不退還。</p> <p>二、複選：104 年 6 月 15 日前，由本部聘任學者專家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者進行面試，依面試成績決定人選；面試原則以中俄文進行；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p> <p>(1)書面資料：包括在俄讀書計畫、自傳、俄國簡介、在學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占 25 分。</p> <p>(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p> <p>(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俄語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p> <p>(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p> <p>三、甄選結果：104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部函知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及參加甄選者之就讀學校。惟實際獎學金發給仍視申請人最後是否獲得分發學校邀請函而定。</p> <p>四、分發學校：7 月 20 前，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依學生志願及面試成績分配學校，並將分配結果逕函知錄取生就讀學校。</p> <p>五、錄取生由國內就讀學校輔導向俄國分發大學申請入學。</p>
<p>9. 申請本部補助作業流程</p>	<p>一、機票及生活費：</p> <p>(一)學生抵俄後 1 個月內，檢具具名簽署願遵守第 6 點第三條規定之具結書、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護照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寄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請領臺灣至俄國單程機票(或往返機票款總價之一半金額)及 5 個月生活費。</p> <p>(二)結束研習返國 1 個月內，檢具在俄國檢定俄文 1 級以上通過證書、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進修心得報告單、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送部請領俄國至臺灣返程機票及另 5 個月生活費之補助款。</p> <p>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指導老師評語不佳及俄文 1 級以上檢定未通過者，後 5 個月生活費及返程機票須自理，本部一概不予核發。</p> <p>三、機票購買價格應合理，申請者票價高於同時段同一航程者，本部將比照該時段同一航程一般行情價格發給。</p>
<p>10. 其他應遵守事項</p>	<p>一、受獎生返國後有義務擔任下屆受獎生赴俄就讀前後相關問題之顧問；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時，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向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報備，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p> <p>二、受獎生於留學俄國期間不得兼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如有違反，一經查證屬實者，即喪失本獎學金之受獎資格，已支領之費用全數追回。</p>